

新编 安置帮教 指导手册

主编 刘佳明

中国知识出版社

新編

安置幫教

指導手冊



廣東省司法廳編

新编安置帮教指导手册

主编 刘佳明

中国知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安置帮教指导手册/刘佳明主编. —北京:
中国知识出版社, 2008. 3
ISBN 978 - 7 - 6568 - 5886 - 5
I. 新... II. 刘... III. 法律理论—实务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6896 号

新编安置帮教指导手册

责任编辑: 张 欣

装帧设计: 原 野

出版发行: 中国知识出版社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华龙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5

字 数: 95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6568 - 5886 - 5

定 价: 128.00 元

编 委 会

(排名不分先后)

主 编	编：	刘佳明				
	委：	王志义	魏长海	时永发	张 聪	陈景秀
		李 标	杨希龙	刘 英	王 晓	颜祥林
		郭 风	薛向春	赵颖雪	刘 武	沈贵卿
		高浦国	刘学军	赵英莲	万民义	岳 璞
		张立军	朴崇元	邢凯明	徐文亭	王岩松
		朱士明	吴 芳	陈 霞	张可先	李晓雁
		吴延灵	吴维谦	张 英	王德胜	徐传国
		杨新民	陶瑞法	夏 勇	马 辉	马士生
		褚延静	程森枝			

前 言

安置帮教工作，是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刑满释放和解除劳教人员（以下简称刑释解教人员）所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管理活动。做好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的一个重要环节。积极引导刑释解教人员重新走向社会，对有效地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具有重要作用。

随着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变化，以《监狱法》颁布实施为标志，我国对刑释解教人员就业安置工作实现了两个根本性的转变：一是从建国初期以留场就业为主，社会安置就业为辅，几经调整为以社会就业安置为主，政府有关部门帮助就业为辅。二是从在计划经济条件下对刑释解教人员就业安置工作主要依靠政策为执行依据，逐步转变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以法律调整为主要依据；从以行政手段为主，逐步转变到以法律手段、经济手段为主；从以部门行为为主逐步转变到以政府行为、社会行为为主。

新形势下，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既面临挑战，又有新机遇。

为了更好地开展安置帮教工作，积极探索新时期安置帮教工作的新思路、新任务、新途径、新模式，我们联合全国各地基层司法单位及司法界资深专家和学者共同编辑出版了本书，旨在从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从实务的角度深层次地探讨和研究安置帮教工作在新形势下实际操作中的基本流程、方法技巧和工作方向。全书条理清晰、内容广泛，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实用性和专业性。

由于编者的认识水平和工作范围的局限性，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08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安置帮教概述	(1)
一、安置帮教的含义	(1)
二、安置帮教的对象	(1)
三、安置帮教的工作范围	(3)
四、安置帮教的指导原则	(3)
五、安置帮教的任务	(4)
六、安置帮教的意义	(5)
第二节 安置帮教的管理工作	(8)
一、安置帮教的组织构成	(8)
二、安置帮教的队伍建设	(10)
三、安置帮教的宣传及全社会动员	(12)
四、安置帮教的管理模式及创新	(16)
五、安置帮教管理信息化	(20)
六、安置帮教衔接工作管理	(23)
七、安置帮教的考核评估	(25)
第三节 安置帮教的工作制度建设	(27)
一、帮教对象登记建档制度	(27)
二、帮教工作联系会议制度	(27)
三、谈心谈话记录制度	(28)
四、跟踪考察制度	(28)
五、政治法律学习制度	(28)
六、帮教安置目标管理制度	(28)
七、统计报告制度	(29)
八、家访回访制度	(29)
九、帮教管理制度	(29)

十、三级帮教制度	(29)
十一、岗位责任制度	(29)
第二章 安置帮教工作实务	(31)
第一节 刑释解教人员回归前的教育培训	(31)
一、临释人员的形势政策教育	(31)
二、临释人员遵纪守法教育	(31)
三、临释人员的前途教育	(32)
四、临释人员的心理指导	(32)
五、临释人员的生活指导	(34)
六、临释人员的就业就学指导	(35)
第二节 安置帮教的接荐工作	(37)
一、安置帮教的档案与户籍管理	(37)
二、安置帮教的资料收集与分析	(44)
三、安置帮教帮扶计划的制定	(69)
第三节 刑释解教人员回归后的安置帮教工作开展	(78)
一、刑释解教人员的社会保护现状	(78)
二、安置帮教创新方法及规范运作模式	(85)
三、刑释解教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	(93)
四、刑释解教人员就业市场化	(100)
五、刑释解教人员帮教社会化	(110)
六、安置帮教回归教育	(116)
七、安置帮教心理分析与调适	(135)
八、特殊群体的安置帮教	(192)
第四节 刑释解教人员再犯罪预防	(204)
一、刑释解教人员再犯罪的心理与行为	(204)
二、刑释解教人员再犯罪的预测	(213)
三、刑释解教人员再犯罪的预防	(217)
四、刑释解教人员再犯罪的治理	(220)
第三章 安置帮教工作展望	(224)
第一节 重新犯罪趋势预见	(224)
一、重新犯罪总体趋势预见	(224)

二、重新犯罪具体趋势分析·····	(225)
三、影响重新犯罪的因素·····	(226)
第二节 刑释解教人员就业趋势展望·····	(227)
一、全国的就业趋势·····	(227)
二、刑释解教人员的就业趋势·····	(228)
三、刑释解教人员就业的有利因素·····	(229)
四、刑释解教人员就业的不利因素·····	(230)
五、解决刑释解教人员就业问题的措施展望·····	(231)
第三节 安置帮教工作体制和机制·····	(232)
一、刑释解教人员回归社会工作体制展望·····	(232)
二、社团组织在安置帮教工作中的作用·····	(234)
三、帮教队伍的多元化专业化的趋势·····	(235)
四、安置帮教的形式和内容趋向和谐·····	(236)
第四节 安置帮教立法工作展望·····	(236)
一、安置帮教立法的必要性·····	(236)
二、安置帮教立法的框架和基本内容·····	(239)
 第四章 各地安置帮教先进经验典范·····	(240)
TJ 市安置帮教工作经验·····	(240)
CD 市安置帮教工作经验·····	(245)
DQ 市安置帮教工作经验·····	(247)
HQL 农场安置帮教工作经验·····	(250)
CZ 市安置帮教工作经验·····	(252)
TZ 市安置帮教工作经验·····	(256)
AH 省安置帮教工作经验·····	(261)
SM 市安置帮教工作经验·····	(264)
SNJ 林区安置帮教工作经验·····	(268)
CQ 市安置帮教工作经验·····	(270)
SPB 区安置帮教工作经验·····	(275)
 第五章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法规·····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77)
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和帮教工作的意见·····	(294)

关于进一步做好服刑、在教人员刑满释放、解除劳教时衔接工作的意见·····	(297)
关于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促进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	(299)
关于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加强刑释解教人员排查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302)
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	(306)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办法·····	(315)
归档文件整理规则·····	(317)
劳动教养戒毒工作规定·····	(320)
关于军队刑满释放干部安置问题的通知·····	(324)
河北省安置帮教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条例·····	(326)
河北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328)
辽宁省帮助教育安置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工作条例·····	(333)
安徽省劳动教养实施条例·····	(336)
浙江省归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办法·····	(343)
浙江省劳动教养人员严重疾病认定标准（试行）·····	(347)
山东省安置帮教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若干规定·····	(351)
平安河南建设纲要（2006—2010）·····	(354)
河南省安置教育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暂行规定（修正）·····	(362)
湖北省安置帮助教育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暂行规定·····	(365)
湖南省长沙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	(369)
广东省安置刑满释放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规定·····	(372)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	(374)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 劳教人员安置和帮教工作的意见·····	(378)
海南省刑释解教人员就业与生活保障政策·····	(382)
重庆市安置帮教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工作实施细则·····	(384)
四川省成都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刑释解教人员落户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意见 的通知·····	(387)
贵州省维护监狱劳动教养场所秩序办法·····	(391)
云南省刑释解教人员安置优惠政策·····	(393)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安置帮教概述

一、安置帮教的含义

安置帮教工作，是指在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司法行政机关牵头组织，依靠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对国家规定期间内（刑满释放 5 年，解除劳动教养 3 年内）的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进行的一种非强制性的引导、扶助、教育、管理活动。

二、安置帮教的对象

安置帮教工作的对象是刑满释放 5 年或解除劳教 3 年之内，没有生活出路和有重新犯罪倾向的人员。没有生活出路的人员通常指无家可归、无业可就、无生活来源的“三无”人员。有重新犯罪倾向的人员通常指没有改造好的人员、暴力犯罪、恶习较深、屡教不改人员。这部分人是社会不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不解决他们的生计和做好帮助教育工作，会使社会增加不稳定的因素。因而，安置帮教部门要锁定这些人员为安置帮教工作重点对象。

（一）刑满释放人员

刑释解教人员，是指根据人民法院判决或裁定确定的刑期，通过执行刑罚和改造，服刑期满，由刑罚执行机关依法解除其监禁状态，恢复其人身自由和其他相关权利回归社会的人员。

刑满释放人员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刑罚执行終了，获得《释放证明书》，结束行刑法律关系。罪犯在服刑期间，处于受刑人的法律地位，监狱与其形成惩罚与被惩罚、改造与被改造的行刑法律关系，作为公民的某些权利被剥夺或限制，某些义务也无法履行。罪犯刑满释放导致监狱与其在行刑活动中形成的法律关系消失或终结法律事实，而《释放证明书》则是获释人终结行

刑，获得合法释放，解除双方具有惩罚和改造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恢复完全人格的法律凭证。

2. 未被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责任终结，恢复其被限制的权利能力和减弱了的行为能力，恢复人身自由，平等地享受公民权利和承担公民的义务，在社会政治、经济生活及就业、就学等方面，与其他公民一视同仁。但是根据我国《检察官法》和《法官法》的规定不能担任检察官和法官。

3. 被判处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主刑已执行完毕，人身自由得以恢复，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刑期开始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和期限按照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执行，执行机关由监狱转为公安机关。执行期满，由执行机关通知本人并向有关群众公开宣布恢复政治权利。在其恢复政治权利后，一般情况下享有法律规定的政治权利，但是，根据我国《检察官法》和《法官法》的规定不能担任检察官和法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规定，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不论是否再犯罪或经过多少年，都不能被选为人民法院院长、人民陪审员、或者任命为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助理审判员等职务。

4. 具有刑事前科，再犯罪可能成为累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65 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 5 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但是过失犯罪除外。”第 66 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

（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

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是指根据劳动教养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劳教期限，经过强制教育改造后，执行期满，依法解除劳动教养，恢复其人身自由和其他权利回归社会的人员。

解除劳动教养人员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劳动教养执行終了，获得《解除劳动教养证明书》，结束劳动教养法律关系。劳动教养人员在被收容劳动教养期间，劳动教养机关与其形成了处罚与被处罚、管教与被管教的劳动教养法律关系，自由受到限制，权利能力减弱，某些义务也无法履行。劳动教养期满导致劳教机关与其在劳教期间形成的法律关系消失或终结，而《解除劳动教养证明书》则是解除双方具有处罚与管教内容权利义务关系、恢复人身自由和公民权的法律凭证。

2. 解除劳动教养后，被限制的权利能力和减弱了的行为能力完全恢复，与其他公民一样，可以平等享有我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在政治、经济、文化生活及上学、就业等方面一视同仁，并受我国法律保护，不受非法侵犯。但

是，某些人在任职方面会受到限制。如我国《检察官法》和《法官法》规定：“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被开除公职的”不得担任检察官、法官。

3. 不具有刑事前科。劳动教养不是刑事处罚，因此，解除劳动教养后再犯罪，不构成《刑法》上的累犯。但是劳教前已有刑事前科的，解除劳教后再犯罪，符合《刑法》所规定累犯要件的也应以累犯论处。

三、安置帮教的工作范围

安置帮教的工作范围是：

1. 对服刑、在教人员回归社会前的思想教育、就业技能培训；
2. 向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接受单位介绍情况，移交有关档案、材料；
3. 引导、扶持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就业或解决生活出路问题；
4. 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进行帮助教育，落实重新违法犯罪的预防措施。

四、安置帮教的指导原则

（一）综合治理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综合治理是我国的基本方针之一，刑释解教人员的管理和帮教自然也纳入这个方针机制之内。刑释解教人员回归社会的一系列工作涉及社会方方面面，要有社会各部门，包括公安、司法行政、劳动保障、民政、教育、工商、财税等部门和妇联、共青团等社会团体，以及社区、居（村）委员会等共同参与才能做好。同时也应建立相应的职能部门，负责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只有这样才能将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预防犯罪与社会保护相结合的原则

预防刑释解教人员重新犯罪，是回归社会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但这种预防的方式和手段，不仅仅建立在对他们的管理和控制上，同时也应建立在对他们合法利益的保护和必要的援助上。如对刑释解教人员给予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提供一定的就业机会，生活有困难的给予一定的救济，对老弱病残者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障等。让他们有家可居，有业可就，安居乐业，有一定的生活基础。这样才能防范于帮教之中，从根本上防范他们重新违法犯罪。

（三）突出重点与区别对待相结合的原则

刑释解教人员回归社会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它涉及各个具体环节，在不同时期，其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必然有所不同。同时，就刑释解教人员群体而言，既有要重点控制的对象，也有要重点教育的对象和重点援助的对象。因此，在实际工作中必须

体现突出重点与区别对待相结合的原则。为实现治安利益和社会资源效益的最大化,安置帮教工作者应该将帮教和援助的重点放在刑释解教人员回归社会前一二年内而又确有某些具体困难和问题的人员上;放在并未改造好有重新犯罪倾向的和涉毒类的刑释解教人员的对象上。相反,绝大多数刑释解教人员可列为一般帮教和管理。

(四) 法治化与科学化相结合的原则

对刑释解教人员的管理要有法可依,是依法治国方针的必然要求。1954年国务院颁布的《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办法》,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形势发展要求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暂行办法》已完全不适应。随着社会各界对安置帮教工作的重视,各地各部门出台了许多有利于安置帮教工作开展的条例、意见和办法,但是国家级法律法规还没有颁布,这对安置帮教工作起到了一定的制约作用,因此国家应加快立法进程,将现行的成熟政策和成功的经验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回归社会工作有法可依。通过法治,有效地保护刑释解教人员合法权益,加快融入社会,减少重新犯罪,最终实现社会长治久安的目的。在依法管理的同时,也要讲求策略,实行科学管理,在对刑释解教人员实施援助中,不能超出社会公平的范围。如安置就业,不能采取政府包下来的办法,否则会造成对社会其他群体的不公平;但刑释解教人员的就业问题,他们自己又难以解决,需要予以一定的帮助,否则就会造成相当一部分人难以立足社会。在实施帮教中要平等对人,以善相待,求得实效。

五、安置帮教的任务

安置帮教工作是由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共同完成的。各级党委、政府是安置帮教工作的组织领导者,承担组织领导的职责。公安、司法、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工商、税务、财政、金融、妇联、工会、共青团等是安置帮教工作的各有关部门,承担安置帮教工作的主要任务。

司法行政机关在安置帮教工作中的任务是:

1. 研究、起草有关安置帮教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制定安置帮教工作计划;
3. 组织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4. 检查、监督安置帮教工作的落实情况;
5. 表彰、奖励安置帮教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6. 对辖区内刑释解教人员进行摸底排查,了解、掌握其基本情况;
7. 指导安置帮教工作开展;

8. 研究、解决安置帮教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9. 建立辖区内刑释解教人员档案；
10. 创办过渡性安置实体，建立安置帮教基地；
11. 帮扶、帮教生活确实有困难的刑释解教人员；
12. 安置刑释解教人员；
13. 负责安置帮教工作经验的总结和典型经验的推广；
14. 组织开展对服刑劳教人员及刑释解教人员的法律教育和劳动技能培训；
15. 组织有关部门与驻地狱（所）联合，对服刑劳教人员开展帮教活动；
16. 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置帮教工作。

六、安置帮教的意义

搞好安置帮教工作不仅是维护社会稳定的根本要求，也是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安置帮教工作质量的高低直接影响着重新犯罪数量的多少，重新犯罪率的高低，尤其是重大恶性案件的增减起伏。因此，作好安置帮教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一）有利于巩固改造成果，避免重新犯罪

刑释解教人员经过或长或短的改造，大部分都有改恶从善、重新做人的愿望，他们更加向往社会的自由，而希望能够重新踏入社会，走入社会正轨，做个守法公民。这种良好的心理愿望如果能够正确、及时的引导和帮助，对刑释解教人员回归社会将有很大帮助。但他们在这种愿望往往比较脆弱，比较容易受到挫伤，在自卑、敏感、脆弱、紧张的心理支配下，如果他们遭到社会的歧视，不被社会、家庭接纳，生活无着落，工作无处寻，就会使他们对社会有一种“失望”的感觉，认为还不如重操旧业或者投靠原来的犯罪团伙。就人的意识来讲，刑释解教人员心理的这种波动反复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人的意识中有积极、向上的一面，也有消极、落后的一面，对刑释解教人员来说，他们的心理有洗心革面、重新做人的一面，也有破罐破摔，重操旧业的一面，只是哪种心理占主导的问题。刚结束改造时，大多数刑释解教人员心理希望向善的一面占主导地位，如果这种心理遇到适当的外部条件，得到安置帮教工作者的引导和帮助，则会压抑其重新犯罪的心理，顺利走向回归社会的道路。但是，如果刑释解教人员回归社会后处处遇到困难，遭受挫折，则会导致他们意识中重新犯罪的心理占主导地位。即使那些已经改造好的人，如果长期遭受歧视，生活无着落，也会萌发重新犯罪的意识。安置帮教工作就是在他们释放后，对他们进行思想帮助，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其心理素质，增强其挫折耐受力，使其不至于因一时的困难而重蹈覆辙。同时对他们进行生存的能力培养和技能训练，提高他们在劳动力市场中的竞争力，帮助解决在生产、

生活中遇到的困难。这一切对于巩固刑释解教人员的改造成果，避免他们重新犯罪具有重要意义。

（二）有利于提高刑释解教人员适应社会的能力

刑释解教人员回归社会后，会有一种“恍如隔世”的感觉，尤其是服刑时间长的更是如此。这是因为在他们改造期间，整个社会无时不在发展变化，大到社会结构、价值观念，小到各种人际关系，这些变化往往使他们感到茫然无措和无所适从。对他们来说，安置帮教就是一个重新适应社会的过程。这个过程要比初次社会化的过程困难得多。因为无论是他们自己的心理还是社会大多数人看他们时的心理，都不可能不受其以前行为的影响，克服偏见的困难是非常艰巨的。尽管人们在尽量减小这种偏见，但不可能忽视它们的存在。刑释解教人员在有形和无形的困难中适应社会，如果适应顺利，就能成为同社会保持和谐一致的社会成果，如果适应不良，就会同社会格格不入，在出现严重障碍的情况下，就可能遇到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生活环境的变化带来的不适应。他们在服刑劳教期间，是在法律和行政的强制力量的管制下按部就班地生活、学习、劳动、生活紧张，有规律，吃穿住等基本生活有保障；而回归社会后则需要自我管理自我谋生，在这个自由的环境中能否把握自己的方向，能否自觉调整自己适应社会，需要他们自己做出抉择，生活就业能否得到保障，很大程度上要靠他们自身的努力。这期间，难免会出现茫然、空虚的感觉，甚至在困难面前退却。二是由于社会变化带来的不适应。刑释解教人员回归社会之前，长期处于与社会基本隔绝的状态中，尤其对那些长刑犯而言更是如此。他们重返社会后，对社会客观环境发生变化，既感到新奇，又感觉到陌生乃至难以理解。特别是当今我国社会发展处于剧变时期，刑释解教人员的这种感觉则更为强烈。比如，我国改革开放所产生的广泛而深刻的社会变化，一方面国家欣欣向荣，展现出一幅繁荣发展的宏伟蓝图；另一方面，在社会变革中，体制的转轨，价值观的冲突和矛盾，表现得比较激烈，传统观念与现代观念尖锐冲突。人们的理性、良知在社会利益和个人本能的天平上要重新衡量，思想观念、思维方式、生存状态、价值选择急剧变化，从而极大地增加了每一个社会成员，特别是刑释解教人员重新适应社会的难度。尽管刑释解教人员通过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介，对社会的变化也略知一二，但当他们真正置身其中的时候，仍会在许多方面感到不适应。三是由社会竞争激烈带来素质与技能的不适应。四是刑释解教人员的错误心态对继续社会化的不利影响。刑释解教人员重返社会心态各异他们中的绝大多数人都渴望新生，渴望得到理解和帮助，但又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羞愧、戒备、疑虑、紧张的心理；有的还企图翻案报复；有些人虽然决心自尊、自律、自强，但当遇到一些困难和挫折时，往往会萎靡不振，精神崩溃，丧失前进的信心。刑释解教人员重返社会后的上述种种不适应社会的表现，需要社会给以

关怀、帮助，需要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做好就业安置和教育保护。诸如运用社会舆论，广泛宣传，争取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制定有关刑释解教人员社会保护的法律法规，多渠道、多层次地做好就业安置工作，充分发挥家庭保护的功能，动员社会力量做好社会帮教，对确实困难的刑释解教人员，给予社会救济等等，为刑释解教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保护环境。当然，刑释解教人员能否尽快适应社会生活，社会保护是至关重要、不可缺少的。更重要的是教育和启发刑释解教人员自我保护的意识，鼓励他们采取自然保护的行为。内因与外因相互作用，才会更好地帮助刑释解教人员顺利地适应社会生活。

（三）有利于维护刑释解教人员作为公民的基本权利

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公民有权从事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做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以实现某种利益和愿望，这就是公民权利。公民权利是国家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受宪法和法律保护的，它总是同一定的利益相联系。公民是否行使权利或选用何种方式、条件去行使权利取决于公民个人的意愿。公民的权利主要包括政治权利，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人身自由权利，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或取得赔偿的权利，社会经济权利以及文化教育权利等。刑释解教人员，除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外，都可以像其他普通公民一样行使自己的各项权利。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无法行使政治权利以外，其他各项权利的行使依法仍然受到保障。但是，法律规定了公民权利，只是为公民行使权利提供了立法保障，而权力的具体落实还需要受现实社会中各种因素的制约。刑释解教人员权利的行使则可能会受到更多因素的影响：有来自社会的，如社会大众对刑释解教人员的接纳心理的影响，劳动力市场化的影响等；也有自身因素的制约，如刑释解教人员自身的不良心理因素，和他们自身素质和技能不高的因素。安置帮教工作能够调整他们的不良心理，增强他们的社会适应能力，促使他们公民权利的实现。一个因曾经有犯罪历史而就业遭拒绝、求学无门路的刑释解教人员，是难于实现自己的公民权利的，而有效的安置帮教工作机制，则帮助他们解决这样困难，帮他们实现自己作为公民的权利。

（四）有利于在押罪犯的改造

犯罪分子因触犯刑法的行为，而被判刑入狱接受改造，以改变其原有的错误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并让他们接受社会规定的符合绝大多数人利益的社会规范、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成为被社会容纳、对群体生存有益的人。这些自由惯了的人，一旦进入了高墙、电网、警戒森严的监狱，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便会产生各种消极心理，他们盼望着早日出狱，重获自由，他们最关心的就是出狱后能否得到社会、家庭的接纳，生活上能否得到保障，是否有就业机会。对服刑罪犯的问卷调查表明，多数罪犯每天想得最多的问题是回家，最思念的是亲人，最迫切的需要是家庭的温暖，最担心的是家庭变故，